

# 广州市人民政府

穗府增规划资源审〔2021〕1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增城区永宁街陂头村、 简村村地块（增城区 GB0114 规划管理单元）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区实施的决定》（穗府第157号令）、广州市人民政府与增城区人民政府签订的委托书以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区实施的决定》（穗府〔2019〕8号）等规定，增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审批委托增城区实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关于申请批准〈增城区永宁街陂头村、简村村地块（增城区 GB0114 规划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规划成果的请示》（穗规划资源增报〔2021〕8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增城区永宁街陂头村、简村村地块（增城区 GB0114 规划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请你局会同有关单位按规定程序做好控调方案的公布及组织实施等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